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477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477 号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浦乐”）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多浦乐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多浦乐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多浦乐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多浦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多浦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披露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林

中国·南京

2025年4月1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管恒鑫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浦乐”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3]1249 号《关于同意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8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2,9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81,573,113.21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031,326,886.79 元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1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103,132.69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57.66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340.50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090.62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84,325.15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37,5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825.1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科学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46,825.15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中心支行	2029937217000485	无损检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031.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120911944610528	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99.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丽江支行	44303601040009689	超募资金专户	47.4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110723812	超募资金专户	746.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727677627621	超募资金专户	0.65
合计			46,825.15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申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5,600.00	2024-12-4	2025-3-4	2.40%	未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	2024-11-20	2025-2-20	2.00%	未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0-11	2025-1-10	2.15%	未收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丽江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9-28	2026-9-28	2.65%	未收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9-20	2026-9-20	2.88%	未收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9-20	2026-9-20	2.85%	未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9-27	2026-9-27	2.65%	未收回
合计		37,5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8万元超募资金参与竞拍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信路以东、云埔三路以北，地块编号为YPG-E-11的土地使用权（最终价格以实际竞拍价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与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3,408万元购买土地。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及拟退还原募投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对“无损检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5,814.00万元，对“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追加投资976.85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相关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6,790.85万元由超募资金专户转入募投项目资金专户。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附表 1: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100,792.1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557.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8,557.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无损检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33,431.36	39,245.36	115.58	115.58	0.00	项目开始建设 之日起 2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496.17	16,473.02	34.08	34.08	0.00	项目开始建设 之日起 2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927.53	55,718.38	149.66	149.66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不适用				
2、购买土地	否	-	3,408.00	3,408.00	3,408.00	不适用				
3、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36,864.66	26,665.81	-	-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1,864.66	45,073.81	3,408.00	18,408.00	不适用				
合计		100,792.19	100,792.19	3,557.66	18,557.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申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p> <p>具体详见“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补流 15,000.00 万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8 万元超募资金参与竞拍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信路以东、云埔三路以北，地块编号为 YPG-E-11 的土地使用权（最终价格以实际竞拍价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与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3,408 万元购买土地。</p>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及拟退还原募投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对“无损检测智能化生产</p>

	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5,814.00 万元，对“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976.85 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相关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 6,790.85 万元由超募资金专户转入募投项目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